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4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電子訴論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115年7月1日起，新增家事事件(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文書傳送及收受服務。

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7項前段、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第153條之1、第305條第8項、第324條、第508條第2項、電子簽章法第5條及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新增提供各高等法院、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家事事件文書傳送及收受服務，但不含精神衛生法所定由法院審理事件之文書。

二、使用者範圍：

(一)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二)家事事件之關係人、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程序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

三、家事事件文書之範圍為：前述之人所提之起訴狀、聲請狀、陳報狀、陳述意見狀、聲請調解狀、準備書狀、答辯狀、訴(聲請)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請求、聲請)書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抗告理由書、異議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委任狀及終止委任狀等家事事件文書。

四、服務類別：

(一)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家事事件；對造或其他程序關係人及其代理人嗣後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家事事件文書。

(二)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家事事件，對造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家事事件文書；嗣後前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使用本平台收受或傳送家事事件文書。

五、以本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與提出於該管法院發生同等之效力；他造當事人、關係人或代理人指定以本平台收受家事事件文書者，於文書進入本平台時，發生通知或送達之效力。

六、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就特定家事事件文書聲請以本平台傳送，或經當事人、關係人、代理人同意時，法院得將家事事件文書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並於傳送至本平台完成時，發生送達效力；其送達證書得以本平台傳送紀錄代之。

七、使用本平台傳送家事事件文書者，應先向司法院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以供辨識、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以及驗證文件完整性之用。

代理院長 謝銘洋